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冠華
電話：02-77365845
電子信箱：edu.guai1061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1300909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電動車產業相關職能基準與內涵、經濟部輔導傳統機車行升級轉型之電動機車保養維修專業職能內涵、交通部汽車修護技工轉型電動車應具備職能基準與課程表 (A09000000E_1130090965_senddoc4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30090965_senddoc4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30090965_senddoc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達成淨零公正轉型綠色產業發展及人力需求，檢送各部會提供之電動汽機車產業專業職能內涵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3年9月4日交運字第11300248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家發展委員會臺灣2050淨零轉型「公正轉型」關鍵戰略行動計畫，其中關鍵戰略七「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」為六大優先公正轉型關鍵戰略之首要推動戰略。為符應產業發展趨勢，各部會提供電動汽機車專業職能內涵如下：

(一)勞動部提供電動車（包含汽車與機車）產業相關職能基準與內涵，包含電動車機電整合工程師、電動車檢修技術人員、電動車檢修技術助理、電動輔助自行車機電檢測開發人員、微型電動二輪車機構設計人員等。（附件1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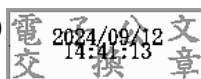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為輔導傳統機車行升級轉型，經濟部提供電動機車保養維修專業職能內涵。(附件2)

(三)交通部提供汽車(包含大客車、小客車)修護技工專業技術轉型訓練，相關應具備職能基準與課程表。(附件3)

三、各校可視系科屬性及產業需求，依據前開汽機車產業專業職能內涵，納入課程規劃及調整參考，培育我國產業轉型所需專業人力，進而達成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交通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